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7人（包括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到7人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类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（2022年7月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其中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3年，用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

具体资产抵押及贷款等事宜。最终授信额度、利率及期限以合同签署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